

附件 1

贵南县塔秀乡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能（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

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履行发展经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努力把工作重点放在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服务型政府。一是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民主政治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二是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三是加强社会管理，创造良好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搞好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提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信息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五是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8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单位年末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遗属 14 人，其他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3.7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86	
（一）经费拨款收入	793.73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3.2	
		九. 城乡社区支出		56.4	
		十. 住房保障支出		46.2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93.7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93.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20101	2010101	行政运行	10.2		10.2
201	20101	2010108	代表工作	2		2
201	20102	2010201	行政运行	0.6		0.6
201	20103	2010301	行政运行	625.06	618.06	7
208	20805	205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52	
208	20827	205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	1.2	
212	212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4	40.44	9.6
212	21205	21205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6	6.36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7	46.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764.33	684.03	8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59	676.59	
	1	基本工资	109.82	109.82	
	2	津贴补贴	357.1	357.1	
	3	奖金	34	34	
	4	绩效工资	17	17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9	59	
	6	失业保险	1.2	1.2	
	7	住房公积金	46.27	46.27	
	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	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		80.3
	1	办公费	4		4
	2	电费	3.5		3.5
	3	邮电费	2		2
	4	取暖费	15		15
	5	差旅费	3		3
	6	维修（护）费	8		8
	7	会议费	2		2
	8	培训费	3		3
	9	公务接待费	2.5		2.5
	10	专用燃料费	3		3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3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	7.44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生活补助	7.44	7.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7.5	0	2.5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3.7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86
（一）经费拨款收入	793.73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56.4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46.2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93.7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93.73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3.73	支 出 总 计	793.7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 及功 能科 目名 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金 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01	20101	2010101	行政运行	10.20		10.20								
201	20101	2010108	代表工作	2.00		2.00								
201	20102	2010201	行政运行	0.60		0.60								
201	20103	2010301	行政运行	625.06		625.06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		1.20								
212	212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4		50.04								
212	21205	21205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6		6.36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7		46.2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93.73	764.33	29.4				
201	20101	2010101	行政运行	10.2		10.2				
201	20101	2010108	代表工作	2		2				
201	20102	2010201	行政运行	0.60		0.60				
201	20103	2010301	行政运行	625.06	618.06	7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	1.2					
212	212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4	40.44	9.6				
212	21205	21205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6	6.36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7	46.27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 及功 能科 目名 称	资金来源										
				总 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金 额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9.4		29.4								
201	20101	2010101	行政运行	10.2		10.2								
201	20101	2010108	代表工作	2		2								
201	20102	2010201	行政运行	0.6		0.6								
201	20103	2010301	行政运行	7		7								
212	212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		9.6								

第三部分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3.7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0.02 万元，主要是（工资的增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3.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27 万元。

二、关于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93.7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0.02 万元，主要是（工资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86 万元，占 8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万元，占 6.7%，城乡社区支出 56.4 万元，占 7.1% 住房保障支出 46.27 万元，占 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1 款 2018 年预算数为 637.8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69.35 万元，增长 26.5%，主要是（工资的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款）2018 年预算数为 53.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1.55 万元，增加 40.5%。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

3、城乡社区 212 款 2018 年预算数为 56.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0.44 万元，增加 71.7%。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以及人员变动。

4、住房保障 221 款 2018 年预算数为 46.2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68 万元，增加 20.9%。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以及人员变动。

三、关于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4.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8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增加 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

五、关于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7.86 万元，占 8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万元，占 6.71%；城乡社区支出 56.4 万元，占 7.11%；住房保障支出 46.27 万元，占 5.82%，贵南县财政局部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793.73 万元。

七、关于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793.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3.73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6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79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4.33 万元，占 96.3%；项目支出 29.4 万元，占 3.7%。

九、关于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 201 款 2018 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25.3%，主要是民政和团委工作经费调至民政局和团委管理。

2、城乡社区 212 款 2018 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塔秀乡人民政府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按单位实际收入情况及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解释，以下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2030301 行政运行（项）**：指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类名词